**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112年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代)甄選簡章**

一、甄選類別暨名額：

五等約僱人員正取1名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 ；備取：1-2人

二、應試資格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2. 具有護理師證書。
3. 代理期間需依護理人員法第8條規定辦妥執業登記。

三、待遇：

約僱五等支薪(薪點280)，月支新台幣36,316元(含勞健保自付額)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

112年8月21日起至113年1月21日止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1. 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、學生健康檢查及協助預防接種事宜。
2. 辦理學生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及缺點矯治事項。
3. 辦理衛生保健宣導及健康促進等事項。
4. 本校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之使用、維護、保管整補事項。
5. 辦理衛生保健資料統計、分析及彙報等健康中心相關業務。
6.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各項表報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意者請於**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6:00前將以下資料『掛號寄達』或『親自送達』**本校人事室（以本校收件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(本校地址：24447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591號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護理師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2. 應徵人員應繳交下列表件
	1.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及本人簽名)，可至本校網站(https:// [www.lyaes.ntpc.edu.tw/nss/p/index](http://www.lyaes.ntpc.edu.tw/nss/p/index) )下載。
	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	3. 護理師證書影本
	4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	5. 工作經歷證明或身障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各項表件請以A4紙依序裝訂，俾利審核作業，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。)

1. 經書面審核符合應徵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2. 本次甄選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-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(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起僱後3個月內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

七、連絡電話：學務處(02-26091061#721) 或 人事室(02-26091061#756或02-26006768#7100)。

八、報到：錄取人員接獲本校人事室通知報到時，請攜帶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暨私章至人事室辦理簽約及開戶手續。逾時未簽約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